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受托单位： 陕西顺畅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简称委托人): 汉中市南郑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受托单位(简称咨询人): 陕西顺畅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原则,为按时、优质完成委托任务,明确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权利、义务,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服务大厅功能提升项目

2、服务类别: 最高限价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 1 日内提供全部资料;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

酬金。

七、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友好协商，该项目 最高限价 编制服务费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00.00）计取。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双方结清手续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咨询人 应 向委托人提供发票），若一方不履行合同中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5512197

电 话：0916-8823535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8月 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九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造价咨询期限的，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或加收费用。

第十一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合同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

合同仍然有效。

工程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二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方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咨询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编制期。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按未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咨询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陕西省、汉中市颁布的工程定额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规性文件;
- 2、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工程合同等咨询依据;
- 3、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法规与咨询依据。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 4、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对建设项目 汉中市南郑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业务服务大厅功能提升项目最高限价编制, 并出具书面成果。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5、签订合同后 1 日内提供全部资料;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 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充分协商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工程咨询最高限价编制服务费: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1500.00) 计取。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委托方预付编制费 / 元, 剩余部分在领取书面成果时, 按实际编制造价和约定比例, 扣除已付费用外一次付清。

第二十二條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六條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汉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